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联合大学未来学习中心—无人化考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4695-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联合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4695-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联合大学未来学习中心一无人化考场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0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智慧考务基础平台	1	支持单个或批量新增基础信息，可随时对已有信息执行停用或编辑操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智能组卷系统	1	支持管理人员统一设置默认配置，可以统一设置或者开启登录验证方式；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	在线考试全流程管控系统	1	在考试安排环节，管理员可设定学年、学期、考试阶段及考试形式（开卷/闭卷）；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智能评阅与成绩管理系统	1	阅卷任务分配与配置：系统支持按随机分配或按任课教师归属两种方式；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考试数据资产归档与追溯系统	1	系统支持校级、院级、课程负责人等多角色按需配置存档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AI 智能辅助平台	1	内置系统知识库，可随时响应用户咨询，协助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的常见操作问题；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7	身份可信核验系统	8	设备集成摄像头及身份证读卡模块；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8	智能巡考行为识别与预警系统	1	CPU:核心数不低于 24 核，主频不低于 2.6GHz；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9	考场全景巡查感知终端	16	采用高性能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巡考视频资源汇聚存储平台	1	支持≥32 路网络视频接入；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智能巡考客户端	1	支持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验证；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考场信息发布与引导终端	8	整机背板为金属材质，抗撞抗划抗腐蚀；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考场准入控制与联动子系统	8	管控门数：不低于 2 门，通讯方式：上行 TCP/IP；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考务应用服务主机	1	处理器：处理器核心数目≥32 个，主频≥2.0GHz；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5	AI 分析服务主机	1	处理器：最大可配置 2 颗处理器；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6	业务融合与系统定制集成服务	1	本系统具备标准化、可扩展的第三方业务系统对接集成能力；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全部内容之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zhzhxzb@163.com。

4.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联合大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

联系方式：何老师，010-649000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 2 号楼新中大厦十二层

联系方式：白宽，010-533512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宽

电 话：010-533512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考务基础平台。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智慧考务基础平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2</td><td>智能组卷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3</td><td>在线考试全流程管控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4</td><td>智能评阅与成绩管理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5</td><td>考试数据资产归档与追溯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6</td><td>AI 智能辅助平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7</td><td>身份可信核验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8</td><td>智能巡考行为识别与预警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9</td><td>考场全景巡查感知终端</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巡考视频资源汇聚存储平台</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智能巡考客户端</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12</td><td>考场信息发布与引导终端</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考场准入控制与联动子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考务应用服务主机</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AI 分析服务主机</td><td>工业</td></tr> <tr><td>16</td><td>业务融合与系统定制集成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智慧考务基础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智能组卷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在线考试全流程管控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智能评阅与成绩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考试数据资产归档与追溯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AI 智能辅助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身份可信核验系统	工业	8	智能巡考行为识别与预警系统	工业	9	考场全景巡查感知终端	工业	10	巡考视频资源汇聚存储平台	工业	11	智能巡考客户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考场信息发布与引导终端	工业	13	考场准入控制与联动子系统	工业	14	考务应用服务主机	工业	15	AI 分析服务主机	工业	16	业务融合与系统定制集成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智慧考务基础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智能组卷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在线考试全流程管控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智能评阅与成绩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考试数据资产归档与追溯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AI 智能辅助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身份可信核验系统	工业																																																			
8	智能巡考行为识别与预警系统	工业																																																			
9	考场全景巡查感知终端	工业																																																			
10	巡考视频资源汇聚存储平台	工业																																																			
11	智能巡考客户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考场信息发布与引导终端	工业																																																			
13	考场准入控制与联动子系统	工业																																																			
14	考务应用服务主机	工业																																																			
15	AI 分析服务主机	工业																																																			
16	业务融合与系统定制集成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8110701014002011001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ZHHZB-2026-509）、包号及用途，以便核实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适用）； （5）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十二层。</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白宽 010-53351211；</u> 邮箱： <u>zhzhxzb@163.com；</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十二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下浮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u> 缴纳时间： <u>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u> 缴纳中标服务费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 <u>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中街支行</u> 账 号： <u>0200242419200006535</u> 请供应商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ZHHZB-2026-509）、包号及用途。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

-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技术部分（69 分）			
1.1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综合考量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2. 货物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 （1）“#”号项为重要指标，共 30 项，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得 0.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共 15 分； （2）一般无标识为普通指标，共 150 项，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得 0.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共 15 分。 注：1. 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提供相应要求的证明材料并标注页码索引，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与投标人响应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未响应该项条款内容。 3.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指标要求，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30
1.2	系统适配与兼容性	教学管理平台对接技术方案 （1）对接技术方案完整详尽，全面覆盖全业务兼容对接、数据交互链路打通、学生端自主预约考试全流程闭环的全部需求；明确载明接口协议、数据交互标准、对接实现路径及技术保障机制，业务流程节点清晰可落地，对接技术能力支撑充分，可完全保障系统对接目标实现，得 6 分； （2）对接技术方案完整，覆盖核心业务对接需求，说明了基本实现方式与技术能力，能够满足系统兼容对接与核心业务流程闭环要求，但部分技术细节、保障机制不够具体深入，得 3 分； （3）提供对接技术方案，但表述较为笼统，仅明确可实现对接的基本结论，技术实现路径与能力说明不够充分，仅能基本满足核心数据交互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或核心内容无法满足系统兼容对接的基本要求不得分。	6

		桌面云适配技术方案 (1) 桌面云适配技术方案完整详尽，全面覆盖与现有桌面云管理系统深度适配、全流程管理、全场景稳定运行的全部要求；明确阐述适配原理、实现路径、技术保障措施，同时提供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佐证；可依托现有桌面云环境完整实现客户端批量下发、统一部署、稳定运行、还原保护全流程管理，充分保障考务客户端持续可靠运行，完全满足考试业务全场景使用要求，得 6 分； (2) 桌面云适配技术方案完整，覆盖核心适配需求，基本说明适配实现方式与技术保障措施，具备与现有桌面云环境适配的技术能力；可实现客户端部署、运行等核心流程管理，能够满足考务客户端稳定运行的基本要求，但部分技术细节、流程保障措施不够深入，或未提供同类项目案例，得 3 分； (3) 提供桌面云适配技术方案，但表述较为笼统，仅明确可实现桌面云环境适配的基本结论，适配原理、实现路径与保障措施说明不够充分，仅能基本满足客户端部署运行的核心需求，全流程管理支撑能力有限，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核心内容无法满足与现有桌面云系统适配的基本要求不得分。	6
1.3	供货方案	提供为本项目制定的供货方案： (1) 供货方案完整覆盖供货周期规划、配送组织调度、现场交接验收、备品保障、缺货应急处置等全流程环节，完全契合本项目规定的供货时间、交付地点及批次要求；实施步骤清晰、保障措施具体可落地，可充分保障项目供货时效与交付质量，得 5 分； (2) 供货方案覆盖主要供货环节，整体符合项目供货基本要求，但部分实施细节与保障措施不够具体，具备基本供货保障能力；得 3 分； (3) 供货方案仅覆盖部分供货环节，内容表述笼统，关键保障措施缺失，仅能部分满足项目供货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1.4	实施方案	提供为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 (1) 实施方案全面覆盖软硬件设备进场调试、设备单机调试、系统集成部署、跨系统对接联调、工期节点规划、项目实施管控全部核心环节；整体规划贴合项目现场实际场景，实施流程完整闭环，步骤细化可落地，核心环节技术路径与保障措施明确详实，可操作性强，完	6

		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6 分； （2）实施方案覆盖主要实施环节，设备部署调试、系统集成、工期管控等核心内容均有阐述；整体规划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具备基本实施保障能力，可满足项目实施基本要求；但部分环节的技术细节与保障措施不够深入具体，得 3 分； （3）实施方案仅覆盖部分核心实施环节，内容表述笼统，关键实施步骤、联调管控等保障措施缺失，仅能部分满足项目基本实施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1.5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为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覆盖响应时效、备件供应、远程技术支撑、软件升级维护、故障应急处置等全维度内容，完全响应核心服务要求；服务流程清晰、保障措施具体可落地，备件储备与应急保障机制明确，可充分保障设备全生命周期稳定运行，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覆盖主要服务内容，整体符合项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但部分服务措施与保障机制不够细化，具备基本服务保障能力，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仅覆盖部分服务内容，表述较为笼统，关键保障措施缺失，仅能部分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
1.6	培训方案	提供为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 （1）培训方案为本项目专项定制，针对管理员、教师、学生等不同受众设置差异化课程体系，适配性强；全面覆盖基础理论、操作应用、故障处置、运维保养全部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课时安排、实施流程、考核机制设计科学规范，保障措施完善，完全满足培训服务要求，得 5 分； （2）培训方案整体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覆盖核心培训受众与主要培训模块，培训安排、授课方式与考核机制基本完备，可正常开展基础培训工作，基本满足项目基本培训需求；但部分培训细节、保障措施不够具体深入，得 3 分； （3）培训方案仅覆盖部分培训内容，表述较为笼统，受众针对性不足，培训流程、考核机制等关键要素缺失，仅能部分满足基础培训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

1.7	专项应急保障方案	提供为本项目制定的专项应急保障方案： （1）方案针对本项目考务场景专项定制；分级响应流程清晰，冗余切换方案完备，故障快速处置切换；应急备品备件储备充足，保障措施具体可落地，可充分应对考试全时段各类突发状况，保障考试业务连续不中断，得 6 分； （2）方案覆盖主要考试应急场景，具备基本故障处置流程与响应机制，明确考试期间技术支持方式与响应时效，可应对常见突发故障，基本满足考试场景应急保障需求；但部分极端场景预案缺失、细节不够细化深入，得 3 分； （3）方案仅作笼统应急说明，核心风险场景覆盖不全，仅能应对一般性轻微故障，无法有效支撑考试关键时段的应急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6
二、政策部分（1 分）			
2.1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	1.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且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 2.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且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 注：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节能产品，需提供有效节能产品证书，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
三、价格部分（30 分）			
3.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3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招标文件带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要求为无效投标（如有）。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智慧考务基础平台	1	套	是	否
2	智能组卷系统	1	套	否	否
3	在线考试全流程管控系统	1	套	否	否
4	智能评阅与成绩管理系统	1	套	否	否
5	考试数据资产归档与追溯系统	1	套	否	否
6	AI 智能辅助平台	1	套	否	否
7	身份可信核验系统	8	套	否	否
8	智能巡考行为识别与预警系统	1	套	否	否
9	考场全景巡查感知终端	16	套	否	否
10	巡考视频资源汇聚存储平台	1	套	否	否
11	智能巡考客户端	1	套	否	否
12	考场信息发布与引导终端	8	套	否	否
13	考场准入控制与联动子系统	8	套	否	否
14	考务应用服务主机	1	台	否	否
15	AI 分析服务主机	1	台	否	否
16	业务融合与系统定制集成服务	1	项	否	否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核心目标是构建一个服务于学校教学考试需求的无人化考场环境，涉及北京联合大学 6 个教学场景，分别为北四环校区、红领巾桥校区、垡头校区、工体北路校

区、外馆斜街校区、蒲黄榆校区，旨在建设一个集成了先进技术的综合平台，形成覆盖考试全流程的综合支撑能力。这一能力将系统性地贯穿于考前、考中、考后各关键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的考务统筹管理与智能题库组卷功能；考试过程中的在线考试实施、考生身份在线核验、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巡查以及突发异常事件的实时响应与处置；考后的数据自动化归档处理与考试结果信息的及时、准确发布。通过构建一个统一的管理平台，并实现与考场内各类智能终端设备的高效协同，本项目致力于显著提升整体考试组织的运行效率，增强身份核验环节的准确性与安全可信度，保障考中巡查工作的即时性与全面性，并实现对考试全过程所有关键操作与状态变化的详尽数据记录与留痕能力，从而为教学评估与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系统上线工作，整体一次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首付款，项目供货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尾款。

（3）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约定交货期完成供货及验收，以及按约定标准履行售后服务义务。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违反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履约保证金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已按约定标准履行售后服务义务达 12 个月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4）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行开具对应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核验确认无误后，甲方方可办理付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智慧考务基础平台应支持专用考试端软件访问，也支持浏览器和移动端方式访问。
2. 智慧考务基础平台应支持实现大规模大并发线上考试。
3. 智慧考务基础平台应支持与学校现有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学生信息、课程成绩等基础数据对接，投标人须提供免费数据对接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4. 系统兼容性要求：

系统须与采购人现有 “东方迪格实践与实验教学管理平台 V5.0” 实现全业务兼容对接，打通业务数据交互链路，支持学生端自主预约考试相关业务流程完整闭环；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接技术方案，说明对接实现方式与技术能力，承诺具备完成该平台对接的技术条件。

本项目智慧考务基础平台客户端部署于学校现有计算机教室内，须与教室已部署的 “东方亿盟集智（ADS）桌面云管理系统” 实现深度适配与完全兼容，可依托现有桌面云环境完成客户端批量下发、统一部署、稳定运行、还原保护等全流程管理，保障考务客户端在桌面云环境下持续可靠运行，满足考试业务全场景使用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桌面云适配技术方案，明确适配原理、实现路径、技术保障措施及同类项目案例，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与现有桌面云环境的联调适配，确保全部功能正常运行。

★针对以上系统兼容性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系统兼容性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须对以上系统兼容性要求逐条承诺。

2. 货物技术要求

注：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一般无标识则代表普通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一、智慧考务基础平台				
1	基础信息管理		支持单个或批量新增基础信息，可随时对已有信息执行停用或编辑操作。系统提供 Excel 模板下载功能，支持用户通过模板批量导入数据，也支持将基础信息批量导出为 Excel 文件，可提升数据维护效率。	
2	权限组配置		学校管理人员可根据本校管理架构，在系统中自定义创建多个权限组（角色），并针对每个权限组灵活分配可使用的功能模块与可访问的数据范围，实现精细化权限管控。	
3	数据权限设定		支持管理员为教师快速设定数据权限层级，预设选项包括学校级、学院级、系级及个人级，同时可根据教师实际工作需求，自定义任意范围的数据访问权限，满足多样化教学管理场景需求。	
4	多角色分配机制		管理员可根据每位教师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为其分配一个或多个权限组（角色），允许同一教师同时拥有多个角色，适配跨职能或复合型岗位的工作需要。	
5	验证方式		支持绑定手机号、邮箱、微信号，用于密码找回，教师登录支持二次短信验证，验证通过后方可登录。	
6	操作日志		操作日志可记录登录系统的教师角色的操作行为、操作时间以及登录 IP 地址等信息。	
7	数据导入、导出		支持批量导入学生学籍照片，并生成人脸识别库。	
二、智能组卷系统				
1	统一管理	#	支持管理人员统一设置默认配置，可以统一设置或者开启登录验证方式、试卷内容格式配置、默认配置、学生成绩导出字段配置、阅卷方式及留痕方式默认配置、学生信息是否开启设置、评测报告模式默认配置等；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2	智能题库		题库任务统筹与分配：教务处可统一发布校级试题库建设任务，明确题库名称、目标题量及负责人等信息。任务负责人既可自行完成题库建设，也可将任务拆分转派给其他教师协同参与，并可实时跟踪整体建设进度。	
3	协同共建机制		负责人可将题库建设任务灵活分配给多位教师，实现团队协作。系统同时支持校内独立建设与跨校合作共建两种模式，且对课程门数无上限限制。	
4	课程题库扩容	#	本科课程题库及教学素材资源库扩容：试题库资源覆盖本科课程门数不少于 1000 门，试题总量不低于 300 万道，教师可根据需要，将补充的题库设置为个人自建库或校级共享库，负责人还可在已有题库基础上继续组织共建工作。教学素材资源服务要覆盖基础课程和理、工、文、管全部学科课程 50 万条以上教学资源，包括基础类、工程	是

			类、经管类、人文类。基础类：包含数学、物理、力学、化学、生物、外语、地球、创业、创新等小类资源不少于 15 万条；工程类：包含基础工程、测绘、材料、采矿、冶金、机械、电气与自动化、能源与动力、核科学、电子与通信、信息系统、计算机、化工、纺织、食品、土木建筑、水利、环境、交通运输等小类资源不少于 19 万条；经管类：包含管理、经济、统计等小类资源不少于 7 万条；人文类：包含军事、文学、马哲、哲学、法学、新闻传播、教育、政治、社会、历史、体育、艺术、公安等小类资源不少于 12 万条。素材资源包服务要含教学课件、教学大纲、电子教案、教学案例、参考资料、知识点动画、图片素材、音视频素材、试卷集锦、参考资料等课程资源方便使用。素材资源服务要支持校内 IP 或账号访问，按照类别检索素材资源，内容划分清晰明了，方便教学人员在线预览，在线下载，下载后的资源内容可以进行二次编辑应用；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精细化授权管理		具备权限的负责人或管理员可将自建题库或外部引入的题库授权给指定教师使用，支持“一库对多人”或“多库对一人”的批量授权操作，并可随时查看题库与教师的授权对应关系。仅被授权教师可访问和使用对应试题库。	
6	题库统计		支持对全校所有外部补充及自建试题库，展示题库名称、题库编号、题库类别、创建人、题量、审核情况等信息。同时支持以图表形式直观展示建设任务完成比例、各题型占比、各章节下各题型题量、试题实时建设进度、试题题型的章节分布。	
7	自适应校准		学校用户可依托历史考试数据逆向推算试题难度，使试题难易度评价更贴合本校实际教学水平与考试情况，提升难度标定的准确性与适用性。	
8	基础功能		支持将退休或离职教师创建的题库一键继承给在校其他教师，继承人拥有所继承题库的全部操作使用权。	
9			可将试题库（包括补充题库）中的试题批量复制到另一门试题库，从而实现从补充题库挑选试题的目的，支持从一门题库生成适应不同专业的若干子题库的目的	
10			试题录入需包含题型、章节、难易度、分值、知识点、考核目标和试题解析等关键指标，其中题型、章节、知识点和考核目标可由教师依据课程教学大纲自定义设置，数量不限，一道试题可关联多个知识点。	
11	图文混排		试题支持，试题内容可包含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常用格式，也可添加附件作为试题的组成部分，支持英语听力试题建设。试题可直接插入表格，并支持常用的单元格合并、拆分、对齐等操作。	
12	智能识别	#	试题建设支持 OCR 图片识别功能，支持将教师上传或粘贴的图片中的文字内容自动提取并转化为可编辑的试题文本，方便后续修改完善；批量导入应支持复杂数学公式和化学公式的批量导入，兼容 WORD 和 EXCEL 两种格式；录入的所有公式须采用矢量化存储和导出，支持在线二次编辑；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3	识别能力	#	支持专业的数学公式和化学公式自动识别功能，支持直接将 Word 中拷贝的公式粘贴到平台公式编辑器进行编辑和保存，支持自动将图片中的公式识别为可编辑公式，支持	是

			手写公式识别功能；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题型选择		支持学校常用题型，至少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是非题、填空题、主观题、A型题、B型题、共用题干题、十五选十题型等；教师也可自定义题型，并添加题型说明。	
15	权限管理		校级任务题库可由管理员根据管理流程定义审核层级（层级不限）并指定试题审核人员，自建题库由题库管理员指定试题审核人员。支持查看已审核试题的审核详情，内容包括审核时间、审核教师、审核状态及审核备注信息。	
16	智能组卷	#	组卷模式：支持手动组卷和自动组卷两种组卷方式，可按照试题创建时间、审核状态分别划定抽题范围，抽题范围涵盖自建试题以及用户获得授权的试题；支持同时生成多套试卷，可根据需求设定试卷间的相似度，满足不同场次考试的使用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7			手动组卷：支持按章节、知识点、题型、难易度定位试题选取范围，支持通过关键字搜索试题完成组卷；组卷过程中支持随时中断并保存当前进度，后续可继续完成未编制完成的试卷。同一题型内的试题顺序支持任意调整，便于灵活编排。	
18			自动组卷须实现完全随机抽题，可按照知识点、章节、难易度、考核目标等要素在试卷题型中的分布比重单独进行优先设定或详细设定，支持在组卷时显示已锁定的试题；支持同时生成多套试卷，可根据要求设定试卷间的相似度，满足不同场次考试的需求，填空题可设定按空给分或按题给分。	
19		#	支持任课教师给各题库设定组卷策略，组卷策略应提供整卷出卷设计，包含出卷数量、章节范围、题型题量分值规划、多套试卷间相似度控制及各小题详细参数设置等，设置好的组卷策略可共享给有权限的教师进行使用。负责组卷的老师根据设定好的组卷策略，一键生成试卷；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20			支持对组配完成的试卷进行预览及查看试卷指标，可在试卷输出前对不满意的试题进行编辑、替换、顺序调整，试题修改内容可同步至试题库或其他试卷；可调整试卷内题型的先后顺序，可对主观题分值进行调整。	
21			学校可自定义统一的试卷模板，支持针对单一试题库定义课程试卷模板；用户输出试卷时，可选择默认模板、学校模板和课程模板生成试卷，可设定专门角色集中负责试卷输出，防范试题泄露。输出包含复杂数学公式和化学公式的PDF或Word试卷时，试卷中的公式保持矢量化显示与基线对齐。	
22			支持锁定和解锁试卷内所有试题，以此控制再次组卷时是否纳入该试卷的试题，支持以年、月、日为时长单位设置锁定；支持试卷查重功能，可对用于考试的多套试卷进行比对，展示重复试题的数量及内容，并直观呈现试题重复率。	
23			支持多道试题同屏阅卷，能够连续点击给分，可统一预设阅卷留痕的规则，支持查看阅卷质量，包括教师阅卷情况	

			及学生得分情况。	
24		#	支持学校自定义设置试卷审核流程，组卷完成后可提供预设审核流和命题教师自选审核教师两种审核方式；其中预设审核流可针对课程或题库完成审核流设置，支持教师自主维护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支持手机扫码上传、本地上传两种方式；可设置是否上传电子签名、会签或联签、是否需要添加试卷审核表；可按照学校的试卷审核流程要求将试卷提交给对应教师审核，同时按照学校试卷模板要求，在相应位置自动添加审核教师的手写签名，并随试卷一同导出。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三、在线考试全流程管控系统				
1	日程配置		在考试安排环节，管理员可设定学年、学期、考试阶段及考试形式（开卷/闭卷），并可指定具体考试时间，或设定时间区间，由系统按照规则在该区间内循环安排考试场次。	
2	基础功能		支持安排机考、纸考、考生自主预约考试三种考试模式，由教师提前完成考点、考场、考试时间的设置，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预约考试。预约可设置为需要审核或无需审核，无需审核的考试，考生预约后自动通过审核；支持移动端预约及预约状态查询，考生可在考试开始前下载制式准考证。	
3			学生考试成卷模式支持随机抽卷、随机抽题，支持随机打乱试题显示顺序和选项顺序。考试阶段，系统需根据管理员设定的方式选择对应算法，为每位考生生成不同试卷。	
4			多选题作答漏选可设置不得分、一半分、按比例得分多种自动评分方式。	
5			考试终端灵活配置：支持自由指定考生可登录考试的终端类型，包括手机端、网页端及考试专用客户端。使用专用客户端时，系统将锁定答题界面，禁止切换至其他应用；使用手机端时，可自定义切屏次数上限，超出设定次数后系统将自动强制交卷。	
6			在线监考与干预能力：监考教师可实时监控每位考生的考试状态、网络连接、人脸识别匹配度、人脸离开摄像头次数、手机切屏次数及所使用的终端类型。系统支持监考教师对考生执行强制交卷操作并填写原因，还可标记答卷有效性。考试过程中，教师可向考生发送警告或提示信息，调整考试时长，并可在发生意外情况时恢复考生答卷进度，保障考试平稳进行。	
7			交卷时如遇到网络或服务器繁忙，系统可返回交卷前状态，支持考生补交答卷。	
8		#	考试过程中支持第三方软件的调用及操作使用，比如：画图软件、编程软件、素材包、虚拟机等软件，但不可以切出屏幕，并将在第三方作答的内容截图自动保存至考试系统作答区域；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9			考生使用手机考试过程中，如果监测到浮窗或切屏行为，程序会自动截屏上传至监控后台，无需考生手动确认同意截屏。	

10			突发情况下提供多种考生答题数据备份方式，支持考生临时更换设备，考生二次登录需经监考教师同意并输入监考验证码，系统将保留原有答题记录，考生可继续答题。	
11	监控日志		提供详细监控日志，记录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的全部操作，同时记录考生考试过程的详细数据。	
12	监考功能		支持多机位监控监考，监考教师可在监控界面查看并录制多个监控机位的画面，支持多机位视频流的合并录制，可将多个视频监控画面自动合并为一个视频录制保存。支持考试过程中学生拍照后裁剪照片上传。考试过程中可对手机前后摄像头不间断抓拍考生周围考试环境，每次前后摄像头抓拍的考场环境须为一组照片保存在系统中，抓拍组数不少于 10 组。	
13	查询功能		支持对系统内已完成排考的考试进行统一查询，可快速查看校内所有已完成考试的安排，也可查看正在进行中的考试，查询内容包含时间、考场、班级、监考教师等关键信息。	
14	身份验证		支持开启考生身份核验模式，由识别仪器屏幕显示考试课程及考场信息，考生刷身份证后，识别仪器读取考生二代身份证信息并进行人脸识别验证，核验身份通过后屏幕将显示考生考试信息：考生姓名、考号、考场，核对无误后考生即可进入考场开始考试。	
15	数据统计	#	支持自动统计汇总所有考试数据使用情况，通过数据大屏可视化呈现，例如：排考数据、组卷数据、各考试端使用占比、考试人数、总题库题量数据、题库建设数据、实时在线数据（考试、练习人数）等。可设置以考试数据为主视图或以题库应用数据为主视图分别展示；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四、智能评阅与成绩管理系统

1	智能评阅		阅卷任务分配与配置：系统支持按随机分配或按任课教师归属两种方式，将主观题阅卷任务指派给指定教师。同一套试卷可支持多位教师协同批阅，且阅卷过程中可随时调整阅卷人员。管理员可设定阅卷截止时间，并可自由选择是否在阅卷时显示考生个人信息，以保障评阅的客观性。	
2			支持填空题自动阅卷，填空题答案支持使用+、/、<、>、《》、%、（）符号，支持为同一个空设置多个同义答案，支持设置答案可乱序、判分时区分字母大小写；安排考试时可根据情况开启或关闭填空题自动阅卷功能，填空题自动阅卷完成后允许阅卷教师修改阅卷结果，最终结果以阅卷教师重阅结论为准。	
3			阅卷导航与进度追踪：提供清晰的信息导航区，集中展示考试基本信息、阅卷截止时间、总体批阅进度、试题参考答案及详情，以及已阅/未阅题目的数量与批阅状态。同时支持按得分值筛选已阅试题，便于快速复核与检查。	
4			阅卷过程中支持一键隐藏试题题干与参考答案，教师如需参考可再次点击显示全部内容，既能够减少无关干扰，也便于按需对照内容。	
5			高效便捷的阅卷工具：阅卷教师可通过键盘或鼠标对简单试题进行快速打分。支持手动留痕与自动留痕两种模式：手动留痕适用于复杂试题，可在要点或步骤上逐一批注，并可借助打分板进行加减分操作，同时支持画笔、直线、	

			文字、常用符号（如“√”“×”“↯”）及分值等多种痕迹类型；自动留痕也提供多种样式选择。所有阅卷痕迹均可随学生答卷一并导出留存。	
6			多图答案的精细处理：对于包含多张答案照片的同一道试题，支持对每张图片单独进行方向旋转、放大或缩小操作，并可在每张照片上独立添加多种阅卷痕迹。打分板可自动汇总各图片得分，生成该题总分，提升多图评阅的准确性与效率。	
7			阅卷过程中，支持对优秀答案添加加优符号标记，支持对学生答案添加标记标识，之后可集中检索带有标记的答案进行批阅。	
8			支持教师在阅卷过程中删除单个阅卷痕迹，也可一键删除全部痕迹；支持一键重阅功能，对已经批阅的试题重新打分留痕。	
9			打分板设置满分和0分快捷按钮，支持双击分值按钮快速给分、保存并跳转至下一题。	
10			支持保存教师阅卷的当前位置状态，教师再次进入阅卷界面可直接跳转至记录的位置状态。	
11			成绩仲裁：考试阅卷开启多人阅卷模式后，若不同教师对同一学生的同一试题给出的分值差超过设定阈值，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仲裁介入；仲裁教师可查看原阅卷教师的给分记录，最终得分由仲裁教师给出。	
12			若考试试卷的客观题答案设置错误，支持一键启动客观题重阅。	
13		#	试卷批阅完成后，可批量导出学生答卷，支持PDF文档或者Word的形式导出，导出的学生答卷中复杂数学公式和化学反应式矢量化显示不失真，数学公式基线对齐，同时系统自动将考题内容、学生答题记录、教师阅卷痕迹统一拼接为完整的学生电子答卷；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4	智能成绩管理		支持考试概况查询，可查看考试基本信息、考试人数、缺考人数、排考人员等信息；支持查询考试成绩概述，展示考试试卷卷面满分、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得分中位数、优秀率、及格率、各等级人数及占比等数据；支持查询考试成绩分布，包括各分数区间人数及成绩正态分布曲线；支持查询考试整体成绩标准差、方差；支持查询考试成绩单，完成学生整体得分排名统计，并支持得分率、等级、诊断情况查询。	
15			支持试卷分析功能，可从试卷的知识点、章节、题型、难易度维度开展分析，涵盖各维度对应的题量占比、分值占比、得分率、偏态量、分化程度、信度、效度、难度、区分度等内容。	
16			支持教师教学情况分析，可统计各教师授课班级学生的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得分率、及格数、及格率、优秀率、偏态量、分化程度；支持各行政班、教学班的成绩情况分析，可统计各行政班学生的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得分率、及格数、及格率、优秀率、偏态量、分化程度，同时支持考试目标分析、历年成绩对比分析。	

17			支持自动生成教学改进建议，可结合考试整体、授课教师、学生群体三个维度给出综合性改进建议。支持按照不同层级生成并下载分析报告，可按专业、行政班、教学班输出报告内容，同时可选择报告输出模式，支持按整体输出或按班级拆分输出。	
五、考试数据资产归档与追溯系统				
1	参数设置		系统支持校级、院级、课程负责人等多角色按需配置存档项目，可根据学校、学院、课程、班级的管理要求灵活新增、编辑、删除存档项，满足不同课程及学院的存档管理需求。	
2	存档与分类	#	存档项目与材料分类：校级管理员可设置全校统一必填存档项目，所有考试必须完成上传归档；存档材料分为课程共性材料与班级个性材料两类，其中课程共性材料（试卷、答卷、参考答案、命题审定单等）由课程负责人统一上传并与课程关联，同一课程所有教学班共享调用；班级个性材料（考场记录单、过程性考核材料、考勤、平时成绩、达成度分析报告、考场考生名单等）由各教学班代课教师分别上传并与对应班级精准绑定；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3	档案审核	#	档案审核流程配置：系统支持配置多级档案审核规则，可自定义审核节点、审核权限与审核顺序，实现档案规范化审核管控；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4	档案创建		系统支持以课程为单位创建考试档案，创建后自动同步该课程在系统内已生成的试卷、答卷、参考答案、成绩数据、达成度分析报告等全部相关电子材料，其余存档材料根据分类（共性材料、个性材料）由对应权限人员上传；材料上传齐全后可提交进入审核流程。	
5	审核与状态		档案审核与状态管理：系统支持多级档案在线审核，审核人员可按学期、学院、专业、课程、班级、审核状态等维度筛选查阅档案材料，并执行审核通过、退回修改、备注说明等操作；系统完整记录审核人、审核时间、审核意见与审核状态，支持对待审核、审核中、审核通过、审核驳回等状态进行标识与跟踪，确保审核全程可查、可追溯、可督办。	
6	数据导出		多维度查询与批量打包导出：支持按学院、专业、年级、班级、课程、学期、审核状态等维度组合查询档案信息，查询结果支持全量批量导出；导出材料自动合并为单个压缩文件供下载，不拆分为多个压缩包，满足统一归档、长期保管与便捷查阅的需求。	
六、AI 智能辅助平台				
1	AI 智能助手		内置系统知识库，可随时响应用户咨询，协助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的常见操作问题。	
2	AI 题库规划与命题		依托 AI 深度分析能力，辅助用户为单门课程规划完整的试题库结构，涵盖章节、知识点、题型及难易度等要素。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动生成包含题干、选项、答案及解析的完整试题内容，也可为用户已有试题补充解析。生成结果经用户简单修改后，可一键保存至个人题库。	

3	AI 辅助命题工具		支持用户设置题型、难易度、知识点、适用专业及层次、出题数量等参数，由 AI 按照设定条件自动生成试题。生成试题需经教师审核确认后方可正式入库，保障命题质量可控。	
4	AI 试题导入		多格式识别：支持 AI 自动识别并提取用户上传文档中的试题内容，兼容图片、Word、PDF 等多种常用格式，可自动识别试题题干、选项、答案等核心信息，智能匹配题型、章节等关键指标；提取完成后，公式及文字均需保持可编辑状态，经用户简单编辑校验后可直接导入系统题库。	
5	AI 校对		可对用户生成的试卷开展校对，覆盖文字错误、卷内相似题、卷间相似题及试题内容错误，避免问题试卷流入考试阶段。	
6	AI 分析		支持用户通过自然语言从系统检索相关数据，并对数据自动开展分析，生成报表。	
七、身份可信核验系统				
1	基础功能		设备集成摄像头及身份证读卡模块，支持读取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自动调取身份证人像与现场实时人脸进行 1:1 比对核验。	
2			具备活体识别功能，可有效识别照片、视频等虚假作弊手段，保障身份核验真实有效。	
3			识别速度快，人脸比对响应迅速，支持佩戴眼镜、常规妆容等正常场景识别，适配考场快速通行核验需求。	
4			配备高清显示屏幕与语音提示功能，可实时展示核验结果，核验通过/不通过语音自动播报，状态清晰直观。	
5			支持离线核验、本地数据存储，断网情况下可正常完成入场核验，网络恢复后自动同步数据，保障考试现场核验不中断。	
八、智能巡考行为识别与预警系统				
1	基本配置		CPU:核心数不低于 24 核，主频不低于 2.6GHz。	
2			内存：内存要求不低于 64G。	
3			硬盘：至少提供一块不低于 4TB 的企业级机械硬盘和一块 480Gb 的企业级固态硬盘。	
4		#	内置密码芯片，支持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清晰完整、在有效期内。	是
5	组网模式		支持根据组网模式、上下级机构拓扑关系生成可视化 3D 拓扑结构图。	
6	系统功能	#	支持启用/关闭指定行为分析功能,并能根据行为类型自定义配置相应的告警等级(红色告警、橙色告警)；并可将其保存为模板，后续直接调用；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清晰完整、在有效期内。	是
7			单设备支持最大 60 路并发视频流的行为智能分析，能够对考生、监考员及考务合规性动作进行实时监控和精准识别。	
8		#	可对考场视频源的座次进行算法自动分析,提供座次坐标,协助视频监控员快速定位异常人员;支持查看座次分析结	是

			果并进行人工校验,可手动调整分析结果,包括门左/门右、座位框选标识区域、座次布局;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清晰完整、在有效期内。	
9			支持查看客户端分组信息,可新增、删除客户端,可查看所添加客户端的在网率。	
10			支持对 AI 自动识别告警事件的人工复核,复核包括初审和复审。	
11			系统算法需支持国家规定的 40 种考试异常行为规则:提前作答、监考员未按时到达考场、监考员未核对钟表时间、监考员未展示答题卡袋、监考员未展示试卷袋、监考员提前发答题卡、监考员提前发试卷、监考员未按时发放答题卡、监考员发卷不规范、监考员未按时发放试卷、考生举手、传递可疑物品、捡可疑物品、携带可疑物品、考生站立、向后偏头、左右偏头、手放桌下并埋头、考生中途出入考场、销毁试卷/答案、监考员少于两人、监考员在固定区域时间过长、监考员长时间停留在考生旁边、两名监考员在固定区域时间过长、监考员聊天、监考员在考生位置就坐、监考员位置不规范、监考员手持可疑物品、监考员抽烟、监考员注意力不集中、监考员提前收卷、讲台桌面不整洁、考生群体停止作答、考生群体举手、考生群体起立、多人向同一方向偏头、考生群体交头接耳、考后继续作答、监考员未在讲台监督收卷、监考员延迟收卷、考生群体考后继续作答、考生长时间不离场、监考员到达考场、监考员核对钟表、监考员展示答题卡袋、监考员展示试题卷袋、监考员分发答题卡、监考员分发试题卷、监考员收卷、收卷后监测、考生入场率监测。	
12		#	支持一键生成考场异常行为处置单,处置单内容包括考点名称、编号、科目、考场号、告警时间、告警级别、告警类别、智能分析内容、告警截图、座位号、异常行为描述、现场处置情况等信息;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清晰完整、在有效期内。	是
13			系统需支持手动获取上级下发的考试计划、新建考试计划,并能一键调用已配置的考试计划模板。	
14			系统需支持配置考试全过程参数,包括考试基础信息、监考视频源、初审(复审)员以及监测参数(包括考前/考中/考后/考务规范时段)等。	
15			智能行为分析平台 jubei 行为启用配置功能:支持启用/关闭指定行为分析功能,并能根据行为类型自定义配置相应的告警等级(红色告警、橙色告警);并可将其保存为模板,后续直接调用。	
16	支持算法		算法参数设置:可按需调整行为分析算法阈值。	
17	处理单功能		处置单打印功能:支持一键生成考场异常行为处置单,处置单内容包括考点名称、编号、科目、考场号、告警时间、告警级别、告警类别、智能分析内容、告警截图、座位号、异常行为描述、现场处置情况等信息。	

九、考场全景巡查感知终端				
1	基本配置		采用高性能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2			最大可输出 400 万 2560×1440. @25fps。	
3			具有隐私区域遮挡功能，区域的个数≤4，大小、方位用户可自己设置。	
4			支持 H. 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5			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50 米。	
6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7			在视频遮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无 SD 卡、非法访问、网络断开、IP 冲突时，可给出报警提示。	
8			支持 ROI，SMART H. 264/H. 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9			支持报警不低于 3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最大支持 128G Micro SD 卡。	
10			#	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开启/关闭，功能开启后，当监控场景被遮挡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中心、上传 FTP、发送邮件及联动录像；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清晰完整、在有效期内。
十、巡考视频资源汇聚存储平台				
1	基本配置	#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清晰完整、在有效期内。	是
2			支持≥32 路网络视频接入，配置 80TB 存储容量；支持≥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	
3			支持≥2 个 VGA 接口，≥4 个 HDMI 接口。	
4			支持视频画面字符叠加，叠加位置可变；支持盘组管理功能，实现视频录像的定向存储。	
5			支持不同段 IP 地址的摄像机设备同时接入；支持将双网口设置同一个 IP 地址，实现数据链路冗余。	
6	集群管理		支持集群管理功能，当主机发生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主机继续录像，故障恢复后，备机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至主机。	
十一、智能巡考客户端				
1	基本配置		支持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验证，自动匹配关联的考试计划和视频通道，通道列表支持两种呈现方式：通用模式和两级模式。	
2			支持在实时视频流中标识当前场次该考场存在异常行为的人员数。	
3			支持对考生异常行为、监考人员异常行为及群体异常行为事件进行实时智能告警，支持在事件截图、告警录像中自动框选异常人员并标识异常行为名称。	
4			支持按场次、行为类型、审核状态、告警等级筛选告警事件，支持筛选重点关注人员、人工标记疑似违规人员的告	

			警事件。	
5			支持纯净审核模式，专注于告警事件的审核，适用于考试结束后集中审核或无需实时视频监控的场景。	
6			在实时监控场景下，通过考场座次图直观展示各座位的异常事件信息，实现快速定位。	
7	屏蔽功能		支持对告警事件进行人工审核，可根据事件截图、告警录像片段、实时视频等信息进行解除异常、或疑似违规、或判定违规的操作，可填写文字备注信息，支持一键屏蔽当前告警事件涉及考生的同类事件。	
8	告警功能		支持对告警事件的截图、录像片段进行下载；支持为下载的素材配置命名规则。	
十二、考场信息发布与引导终端				
1	基本配置		整机背板为金属材质，抗撞抗划抗腐蚀，适配半户外防水，表面无尖锐凸起，带防盗卡口，支持防盗。	
2			系统定制，学生无法跳出节目界面，无法设置密码，支持后台统一管理，终端软件支持交互操作，主屏可按需显示功能模块。	
3		#	采用 Android 11.0 及以上操作系统，CPU 性能不低于四核 64 位 Cortex-A55，GPU 不低于 ARM G52 2EE，主频 $\geq 2.0\text{GHz}$ ，内存性能不低于 DDR3 1600，内存容量（RAM） $\geq 2\text{G}$ ，内置存储（ROM） $\geq 16\text{G}$ ；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清晰完整、在有效期内。	是
4		#	整机屏幕不小于 21.5 英寸，采用 A 规直下式背光液晶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pixel，支持 4k 视频播放，帧率 60HZ，可视角度 178 度(H)/178 度(V)，对比度 $\geq 3000:1$ ，亮度 $\geq 500\text{cd/m}^2(\text{typ.})$ ，亮度自动调节，8bit 色彩，支持防眩光；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清晰完整、在有效期内。	是
5			屏幕表面不低于 3mm 厚钢化玻璃，防划防撞，钢化玻璃可见光透射比不低于 85%，屏幕硬度 $\geq 7\text{H}$ 。	
6			采用 G+G 电容式触摸屏，支持 10 指触控，触控最小面积直径 $\geq 4\text{mm}$ ，触控响应时间 20ms。	
7			扬声器无遮挡设计，壁挂后开孔无遮挡，支持双声道输出，内置双通道 4 Ω *3W*2 扬声器，最大音量 80 $\pm$ 3dB。	
8		#	班牌内置摄像头不低于 500 万像素；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清晰完整、在有效期内。	是
9			设备接口：不低于 1 路 DC IN、1 路千兆自适应 RJ45 网口、2 路 USB 3.0。	
10			刷卡功能：支持 IC M1 NFC 协议，读卡距离 $\leq 20\text{mm}$ ，读卡时间 $\leq 150\text{ms}$ 。	
11			网络：支持 100M/1000M 自适应有线以太网、2.4G WIFI。	
12			支持人脸识别：最快响应时间 $< 300\text{ms}$ 。	
13	安装方式	#	班牌可支持横装及竖装两种安装方式；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清晰完整、在有效期内。	是

14	终端软件		采用深度定制系统，学生无法跳出班牌节目界面，无法设置班牌、锁屏密码，支持后台统一管理，班牌终端软件支持交互操作。	
15		#	支持通过平台修改终端管理密码；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清晰完整、在有效期内。	是
16			支持查看内置存储器、SD 卡、USB 存储设备状态，可安装第三方 apk。	
17			班牌主屏可按需显示功能模块，包括班级信息、课表、班级荣誉、值日生信息、倒计时、新闻、相册、视频、考勤、对接应用等，可自定义各模块显示大小，也可发布全屏临时图片。	
18			主屏放不下模块时可切换副屏，可打开通知、班级相册、班级视频、班级荣誉、课表、巡课、考勤等应用查看对应信息。	
十三、考场准入控制与联动子系统				
1	基本配置		管控门数：不低于 2 门，通讯方式：上行 TCP/IP。	
2			可接入读卡器规格：RS485 读卡器*1、Wiegand 读卡器*1。	
3			存储容量：支持存储不低于 10 万张卡信息、30 万条记录。	
4			门禁高级功能：支持多门互锁、跨主机反潜回、多重卡认证等。	
5			输入接口规格：报警输入、门磁、开门按钮、Case 输入、防拆。	
十四、考务应用服务主机				
1	基本配置		处理器：处理器核心数目≥32 个，主频≥2.0GHz，TDP 功耗≥100W，缓存≥48MB。	
2			内存：配置 2 条内存容量≥32GB DDR4 3200 内存；设备可支持 32 条 3200MT/s DDR4 ECC 内存，内存支持 RDIMM 类型，可提供优异的速度、高可用性及最多 4T 的内存容量。	
3		★	硬盘：配置不低于 2 块 1.92TB SATA 接口固态硬盘，设备最大支持 20 块 3.5” 硬盘或 29 块 2.5” 硬盘，NVMe 硬盘支持，以及最大支持 24 个 U.2 NVMe 硬盘，支持 2 个 M.2 SSD 硬盘。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4			Raid 卡：配置不低于 1 张 8 通道高性能 SAS RAID 卡，支持 RAID 0/1。	
5			网络：配置不低于 1 个双口高性能 1GE 千兆网卡；设备支持 OCP3.0 网络模块，支持 1Gb/10Gb/25Gb/40Gb/100Gb/200Gb 速率，支持 1/2/4 个以太网或光纤网络接口，支持板载双口万兆网口 10Gb/s，支持标准 1Gb/10Gb/25Gb/40G/100Gb 以太网卡。	
6			I/O 扩展：最多提供≥10 个标准 PCIE3.0 插槽，支持不低于 2 个双宽 GPU 或 8 个单宽 GPU/显卡。	

7	散热保护机制		支持散热保护机制，在 BMC 程序异常时自动触发散热保护，确保风扇处于安全转速避免系统过热。	
8	支持 ISBMC		支持 ISBMC 自身处理器、内存、存储设备的自诊断能力，在设备占用率过高时自动清理恢复到可用状态。	
9	固件升级		支持基于安全数字签名的固件升级，支持不同厂商、机型的防误升拦截机制；支持 BMC/BIOS/CPLD/PSU 等设备固件更新。	
10	硬件接口		支持系统串口、BMC 串口等串口的远程重定向功能，将服务器端的串口输出通过网络定向到管理员本地，便于服务器调试。	
11			接口：前置≥1 个 USB3.0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后置≥2 个 USB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UART 串口，≥1 个管理口。	
十五、AI 分析服务主机				
1	基本配置		处理器：最大可配置 2 颗处理器，设备配置 1 颗处理器，处理器核心数目≥16 个，主频≥2.4GHz，TDP 功耗≥100W，缓存≥24MB。	
2			内存：配置 2 条内存容量≥32GB DDR4 3200 内存；设备可支持 32 条 3200MT/s DDR4 ECC 内存，内存支持 RDIMM 类型，可提供优异的速度、高可用性及最多 4T 的内存容量。	
3		★	硬盘：配置不低于 2 块 960GB SATA 接口固态硬盘，设备最大支持 20 块 3.5” 硬盘或 29 块 2.5” 硬盘，NVMe 硬盘支持，以及最大支持 24 个 U.2 NVMe 硬盘，支持 2 个 M.2 SSD 硬盘。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4			Raid 卡：配置不低于 1 张 8 通道高性能 SAS RAID 卡，支持 RAID 0/1。	
5			网络：配置不低于 1 个双口高性能 1GE 千兆网卡；设备支持 OCP3.0 网络模块，支持 1Gb/10Gb/25Gb/40Gb/100Gb/200Gb 速率，支持 1/2/4 个以太网或光纤网络接口，支持板载双口万兆网口 10Gb/s，支持标准 1Gb/10Gb/25Gb/40G/100Gb 以太网卡。	
6			I/O 扩展：最多提供≥10 个标准 PCIE3.0 插槽，支持不低于 2 个双宽 GPU 或 8 个单宽 GPU/显卡。	
7			电源：配置≥800W 热插拔冗余电源。	
8	散热保护机制		支持散热保护机制，在 BMC 程序异常时自动触发散热保护，确保风扇处于安全转速避免系统过热。	
9	支持 ISBMC		支持 ISBMC 自身处理器、内存、存储设备的自诊断能力，在设备占用率过高时自动清理恢复到可用状态。	
10	固件升级		支持基于安全数字签名的固件升级，支持不同厂商、机型的防误升拦截机制；支持 BMC/BIOS/CPLD/PSU 等设备固件更新。	
11	硬件接口		支持系统串口、BMC 串口等串口的远程重定向功能，将服务器端的串口输出通过网络定向到管理员本地，便于服务器调试。	

12			接口：前置≥1 个 USB3.0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后置≥2 个 USB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1 个 UART 串口，≥1 个管理口。	
十六、业务融合与系统定制集成服务				
1	对接要求	★	本系统具备标准化、可扩展的第三方业务系统对接集成能力，支持与校内多类现有业务平台实现数据互通、业务联动、消息协同，打通业务数据孤岛，实现业务流程跨系统闭环，减少多平台重复录入操作，提升整体业务运转效率。主要对接对象包含巡课系统、教务管理系统、企业微信消息推送平台，同时预留接口能力支持后续新增第三方业务系统快速接入。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2	视频采集	★	接口类型：USB2.0/USB3.0 兼容接口，即插即用，支持台式电脑 USB 端口直连，无需额外电源适配器，免驱动适配 Windows 操作系统，接入主机后系统自动识别设备，可适配各类视频采集软件、课堂录制、巡课抓拍、视频监控类业务软件调用，成像传感器：采用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支持 1080P 全高清视频输出，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数量≥384 个。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3	配置智能电源		输入：1 路交流 220V 50Hz；输出：8 路交流 220V，每路最大输出电流 10A；支持以太网接口。	
4		#	配套运行依赖库 Autofac.dll、MaterialDesignThemes.Wpf.dll 等完整组件；程序目录自带 runtimes、日志备份、系统配置三大文件夹，用于运行缓存、日志自动备份、参数存储；提供 CONFIG 配置文件、pdb 调试文件，完整目录结构可直接双击启动主程序；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5			登录后主界面分为顶部状态区（启动 / 停止监控、设备连接状态、云台连接状态、离线设备数量、报警数量）、中部设备列表、左侧功能导航栏；支持一键启动监控/停止监控，开启后实时轮询所有终端在线状态；首页展示一级分组、二级分组分页，分页可自定义每页显示设备数量。	
6		#	支持手动输入设备 IP、自定义设备名称、填写设备备注、选择设备分组；功能按钮：添加设备、导入设备、导出设备、删除设备；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7			支持单台勾选、全选设备批量删除；删除操作记录存入系统操作日志，可追溯操作人员、删除时间、设备 IP。	
8		#	启动监控后设备列表展示每台设备 IP、在线连接状态；设备状态色块区分：绿色 = 正常在线，红色 = 设备报警，黑色 = 离线；单台设备右侧配置设备详情快捷按钮，支持快速进入端口管控页面；顶部快捷操作：开启所有端口、关闭所有端口；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9			进入设备详情页展示全部 32 路端口独立状态；端口状态色块区分：绿色 = 端口开启（接触器吸合，负载上电），	

			黑色 = 端口关闭（接触器断开，负载断电）；支持操作：开启所有端口、关闭所有端口、开启选中端口、关闭选中端口；页面实时展示设备基础信息、运行参数、端口通断状态、实时报警信息。	
10		#	独立「设备网络参数」菜单，可选中单台 / 多台终端修改网络配置；可配置参数：设备 IP、子网掩码、DNS 服务器；修改完成点击提交修改下发至智能电源控制模块即时生效； 投标人须提供网络参数配置界面截图（展示 IP、子网掩码、DNS 输入框、提交按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1			设备属性配置页面，可对 ≥ 32 路端口自定义备注名称（如前门摄像机、后门摄像机等）；端口名称仅软件展示，不修改硬件线路；修改后点击提交修改保存配置，设备详情页同步更新端口备注。	
12		#	日志分类：操作日志、设备报警日志；日志记录内容：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操作结果、对应设备 IP、端口编号；支持日志手动清理，软件自动将超限日志备份至「日志备份」文件夹；可分页查看历史操作记录，包含设备添加、删除、端口开关、参数修改、用户登录全流程记录。需提供日志查询页面，展示多条历史操作日志明细；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3			报警设置页面针对 终端配置报警阈值；可勾选监测项：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设备内部温度、主电源故障、端口短路、市电输入故障、散热风扇状态；自定义阈值：电压上下限、电流上限、温度上下限；配置完成提交报警参数下发至终端，超标自动触发软件本地报警。	
14			系统设置菜单支持配置：软件本机端口、日志自动清理上限、本地报警声音开关、设备离线报警开关、语音报警间隔、报警音循环次数、单页设备展示数量；报警触发后软件本地弹窗提示，可开启音箱语音播报故障。	
15			支持一级分组、二级分组两级架构，用于批量管控多配电箱终端；功能：新增一级分组、新增二级分组、删除分组、设备移入分组、释放分组内设备；设备列表、任务管理可按分组筛选设备，批量执行端口开关操作。	
16		#	任务设置仅支持按分组批量创建定时控制任务；任务配置项：周期执行开关、周末执行开关、全部端口 / 指定端口选择、开端口 / 关端口操作、执行日期、24 小时制时分定时；支持自定义任务名称，可新增、删除、查看任务详情；到达预设时间软件自动下发指令，驱动对应支路交流接触器吸合 / 断开，实现负载定时上电 / 断电； 投标人须提供定时任务新增配置界面截图（展示周期、时间、端口选择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7		#	用户分为超级管理员、平台管理员两类权限账号；支持新增管理员、设置账号密码、绑定管辖分组；支持修改当前登录管理员密码、删除闲置管理员账号；不同权限账号菜单操作权限隔离，普通管理员无系统底层配置权限； 投标人须提供用户管理界面截图（展示管理员列表、新增账号配置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3. 设备交付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施工团队需具备强大的施工能力，拥有专业的团队架构、丰富的经验和优秀的管理人员，以及完善的培训与发展体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人工、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以及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额外费用。

4. 验收标准

1. 所提供的全部产品须为全新未使用产品，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本项目须一次性验收合格；中标人须积极配合招标人开展验收工作，严格按照对应验收标准及依据，规范验收流程、实现验收标准化，确保项目验收后安全、稳定、有序运行。

3. 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检验确认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签署项目验收合格单；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提前通知中标人到场共同开展开箱验收。中标人未按通知要求按时到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组织开箱验收，该验收结果对中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验收中发现设备短缺、破损等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约定期限内免费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 验收执行标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为依据，且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若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存在虚假技术响应、技术指标实质性不符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5. 培训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的技术管理、运维及使用人员提供免费专项培训，确保参训人员具备独立熟练操作本项目采购设备及配套软件、完成日常运维与基础故障处置的能力。

（一）培训内容

1. 基础理论：设备核心构造、工作原理、技术参数及系统架构讲解；
2. 操作应用：设备整机操作、配套软件栈全功能操作、业务全流程实操指导；
3. 故障处置：设备常见故障诊断排查、基础维修处理、易损部件更换实操；
4. 运维保养：设备日常维护规程、损耗状态识别、定期校验与防护规范。

（二）培训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形式、时长、课程大纲及师资配置；培训须配备完整的中文正式版培训教材与操作手册，免费交付采购人。

2. 培训完成后组织实操考核，以参训人员可独立熟练操作设备、完成日常运维作业、

处置常见故障为合格标准；考核未通过的，中标人须免费开展补充培训直至达标。

3. 本项目培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师资、教材、实操耗材等）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要求

1. 质保期：至少提供 3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且所有配件、备件齐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中标人须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服务响应时效：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有效响应，4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处置服务。

3. 远程技术服务：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撑，受理产品技术咨询、系统故障排查，通过远程方式完成问题诊断、技术处理并出具完整解决方案。

4. 软件更新服务：提供软件补丁更新、漏洞修复及功能优化服务，及时修复软件缺陷、提升运行稳定性。

5. 硬件保障服务：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免费维修；经确认无法现场修复的，免费提供备品更换（外购第三方配件除外），保障设备快速恢复正常运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

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

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